

五、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航空基地绿化市场化管控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ZXGJ-YLZB-2026（07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航空基地绿化市场化管控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西安市阎良区天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526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297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市阎良区天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5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供应商不符合要求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4、如为联合体，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。